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20〕75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(直达市县部分)预算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财政局、教育局,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教育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: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0〕91号),依据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,现追加下达你市(县)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(直达市县部分)预算(详见附件1)。该项指标列2020年有关科目,其中:收入列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用于小学的支出列2050202“小学教育”,用于初中的支

出列 2050203 “初中教育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资金直达基层要求。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，今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0〕29 号）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各级教育、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。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，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分别提高 50 元。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农村地区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年生均取暖费标准仍为 85 元，不足部分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统筹解决，保障师生温暖过冬。各地要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教育领域省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冀财教〔2019〕66 号）要求，足额安排、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

算，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
三、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。省级根据国家营养改善计划双月报系统人数，全额下达国家试点县中央补助资金；对国家级贫困县（含涿鹿县赵家蓬区和博野县）按照每生每天3元标准给予奖补；统筹中央资金对17个省级贫困县营养改善计划提标扩面给予补助，不足部分省级另行下达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，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，督促学校完善工作制度，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。国家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学生营养改善，不得用于购置设备、支付人员工资等支出，要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四、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发力。各级教育、财政部门要做好义务教育保障攻坚工作，在政策制定、项目布局 and 资金投入时，要在坚持既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的基础上，采取有效举措，精准施策，最大限度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，严禁违规提标扩面。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投入力度，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优先用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。在安排具体项目时，要同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实，避免交叉重复投入。

五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。各市财政、教育部门要结合补助资金额度（含提前下达资金）和本地工作实际，认真填报本市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于7月24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备案。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

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各市也要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（直达市县部分）分配表

2.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(直达市县部分)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	合计	公用经费	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	营养膳食补助	备注
馆陶县	130433	1	698	337	145	216	